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食生〔2026〕3号

关于印发《2026年东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分局、松山湖商务与投资促进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市局制定了《2026年东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局食品生产科联系。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29日

(联系人：刘永平、陈佳欣，联系电话：22331070)

2026年东莞市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7号）、《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市监规字〔2025〕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全市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者）、取得登记证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以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二、检查方式

本计划的监督检查方式以现场检查为主，包括日常监管、专项工作、有因核查等。其中，市局食品生产科负责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并根据需要对全市小作坊、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各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小作坊、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集

聚区)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根据工作安排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安排的专项工作、联合检查、异地检查和有因核查等不列入本计划中,开展相关工作时另行安排。

三、检查重点

(一)重点检查范围。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湿粉类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酒类、固体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食盐、食醋、压片糖果、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风险高、影响范围广的食品生产者;豆制品、肉制品小作坊;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和奶嘴、竹木砧板等竹木制品、一次性餐饮具等类别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监督抽检发现多批次不合格产品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历来被投诉举报较多、舆情事件较集中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者;标签标识问题较多的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

(二)监督检查要点。

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委托生产等情况。强化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将

食品生产加工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管理、投料使用、产品检验和标签标识等列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

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监督检查要点：加工中心（集聚区）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日常管理、人员要求、台账要求等情况。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要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资质、从业人员管理、生产环境条件、设备设施管理、进货查验（重点强化对原料进货查验和使用记录检查）、关键环节控制、产品包装标识、贮存及交付控制、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召回、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有效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在线提交食品安全自查情况，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全覆盖抽考。督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要求设立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获证

生产单位依法落实年度自查。督促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建立并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自查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与问题进行整改。

四、检查安排

（一）市级监督检查安排。制定全市食品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镇街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联合检查，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持证在营食品生产者。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按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结合企业风险实际，确定检查频次并动态调整，对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对重点检查范围内的食品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组织协调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与省级监督检查相结合，配合省局做好飞行检查、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和体系检查等各项检查任务。按照《2026年广东省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和《2026年东莞市特殊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要求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配合省局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

飞行检查：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根据工作需要以及问题线索等，对问题线索企业、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范围

内的小作坊、小作坊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体系检查：以企业全过程风险管控为重点，通过体系检查对部分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开展系统性检查。

（二）镇街（园区）监督检查安排。各分局应按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和食品小作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检查工作要求，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制订本分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全面使用省局“小作坊监管系统”，对辖区内获证小作坊实施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各分局可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结合监管实际合理确定辖区内小作坊的风险等级及检查频次，每家小作坊全年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实施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每家集中加工中心（集聚区）全年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2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全覆盖现场监督检查，现场监督检查应覆盖全部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每家企业全年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1次，并将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及硅胶餐

饮具等生产企业及往年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生产企业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企业不再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活动的，或于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督促其注销生产许可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例行检查：对新增的实行告知承诺许可的获证生产企业组织全覆盖的例行检查，对不合格企业依法及时提出撤销生产许可证建议。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制定落实计划。各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应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的管理办法（试行）》和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要求的频次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汇总监督检查信息，分析监督检查结果，查找突出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评估。

（二）强化问题整改。各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应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督促生产单位整改。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开展排查整治。各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应主动排查整治重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对多次抽检不合格的监管对象开展全覆盖检查、跟踪抽检，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发现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者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

查与产品抽检，督促其消除风险隐患。

（四）强化总结与信息报送。各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应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管理。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和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督检查应按要求使用统一检查移动端入口（广东省市场监管融合监管通）。各分局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粤政易向市局食品生产科报送《广东省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见附件）；市局食品生产科汇总整体监管数据，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工作情况报送省局。

附件：东莞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附件

东莞市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动态信息表

序号	分类	统计项目		镇街（园区）
1	食品生产加工主体情况	高风险品种分布-湿粉（家）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数（家）		
		年营业收入 \geq 4亿元的企业数（家）		
2	监督检查情况	监督检查企业数（家）		
		其中：	随机检查企业数（家）	
			跨部门联合检查（家）	
		立案数（宗）		
		移交公安企业数（家）		
		完成整改企业数（家次）		
		约谈企业数（家次）		
今年累计尚未整改企业数（家）				
3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	未纳入生产许可产品生产单位数（家）	
		单位总数	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数（家）	

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 \geq 1000人单体工厂且营业收入 \geq 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 \geq 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是指从业人员 \geq 1000人单体工厂或营业收入 \geq 4亿元的单体工厂，营业收入 \geq 4亿元的集团公司（含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